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市对区旅游发展补助资金—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申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6210200016330-XM001/1

采购人：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晴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6330-XM001

2.项目名称：2024 年市对区旅游发展补助资金—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0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4 年市对区 旅游发展补助 资金—创建国 家级旅游度假区 申报服务项 目	200	1	2026 年开展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工作，根据《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及《旅游度假区等级评价细则》等相关标准及规定，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估报告、提升规划、实施方案、申报书、自评报告、自评说明材料、评审会相关汇报材料、验收迎检方案等材料；邀请旅游度假区专家进行指导、组织模拟检查等，完成迎检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工作，为期二年，如申报周期超过二年，以完成申报时间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无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12日至2026年02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西路9号

联系方式：010-616376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晴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甲42号楼-12号

联系方式：010-659961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佳音

电话：010-659961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4年市对区旅游发展补助资金—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服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4年市对区旅游发展补助资金—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00000元。</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包：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晴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怀柔支行金台园分理处 帐号：2000000683814 磋商保证金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需在开标截止日期前交至北京晴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需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逾期不再受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为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投标截止之前需上传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1.8.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详见 11.8。</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i>(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i>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u>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书面形式递交</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晴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599611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甲 42 号楼-12 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u> ；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签发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

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否
2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3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响应报价；	否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否
5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否
6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3.2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

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10
2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 业绩 (5分)	根据供应商近五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案例进行评价，有一个有效案例得5分，最高得5分。 备注：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同或协议（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5
3		服务团队 实力 (15分)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5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2、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从业人员，每提供一名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 注：以上1、2小项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证书复印件。	15
3	技术部分 (7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的完整性及符合性 (15分)	项目理解和目标认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准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 项目理解和目标认识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较准确，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 项目理解和目标认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准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项目理解和目标认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不够准确，只能满足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理解和目标认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15
4		评估报告 编制方案 (10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0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8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5分； 方案有欠缺，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0

5	提升规划编制方案 (10分)	<p>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0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8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5分;</p> <p>方案有欠缺,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10
6	提升实施编制方案 (10分)	<p>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0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8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5分;</p> <p>方案有欠缺,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10
7	申报材料编制方案 (10分)	<p>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0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8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5分;</p> <p>方案有欠缺,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10
9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质量保证措施可实施性强得5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无可实施性、内容欠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10	保密措施 (5分)	<p>保密措施可实施性强得5分;</p> <p>保密措施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p> <p>保密措施无可实施性、内容欠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11	应急预案及协调措施 (5分)	<p>应急预案及协调措施可实施性强得5分;</p> <p>应急预案及协调措施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p> <p>应急预案及协调措施无可实施性、内容欠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得分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4 年市对区旅游发展补助资金-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金额：200 万元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工作，为期二年，如申报周期超过二年，以完成申报时间为准。

★4、服务内容：

2026 年开展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工作，根据《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及《旅游度假区等级评价细则》等相关标准及规定，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估报告、提升规划、实施方案、申报书、自评报告、自评说明材料、评审会相关汇报材料、验收迎检方案等材料；邀请旅游度假区专家进行指导、组织模拟检查等，完成迎检工作。

二、项目服务要求

★1、项目服务内容

(1) 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估报告》。

1.1 工作内容：对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标准，对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进行现场考察和资料收集，综合分析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优劣势、可行性和存在的短板，明确创建努力的方向、具体工作任务和投资估算等，撰写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估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1.2 工作成果：《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估报告》文本 1 份，提交最终成果电子版 1 套，纸质版成果 5 套。

(2) 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升规划》。

2.1 工作内容：根据《旅游规划通则》《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旅游度假区等级评价细则》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定要求，撰写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升规划。

2.2 工作成果：《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升规划》文本、说明书、图集各 1 份，提交最终成果电子版 1 套，纸质版成果 5 套。

(3) 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施方案》。

3.1 工作内容：根据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达标条件，围绕度假资源与环境、度假产品、度假公共服务、管理与运营、市场结构与影响、生态文明与社会效益等 6 大评价条件，在旅游交通、体验项目、产品梳理、特色购物、娱乐演艺、品牌打造、服务品质、标识标牌、氛围营造等方面整体评估、提升、整合和完善，撰写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施方案。

3.2 工作成果：《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施方案》文本 1 份，提交最终成果电子版 1 套，纸质版成果 5 套。

(4) 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认定申请报告书》。

4.1 工作内容：根据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书填报要求，围绕度假区的基本信息、发展概况、资源环境、度假产品、公共服务、运营管理、市场管理与影响、生态文明与社会效益等八个方面进行总结提炼，突出度假区优势，填写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认定申请报告书，为创建验收打好基础。

4.2 工作成果：《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认定申请报告书》文本 1 份，提交最终成果电子版 1 套，纸质版成果 5 套。

(5) 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自评报告》。

5.1 工作内容：依据《旅游度假区等级评价细则》两个部分：细则一：旅游度假区等级基础评价、细则二：旅游度假区等级综合评价，对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评分细则和验收相关要求，撰写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自评报告，阐述度假区的优势和达标情况。

5.2 工作成果：《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自评报告》文本 1 份，提交最终成果电子版 1 套，纸质版成果 5 套。

(6) 《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自评说明材料》。

6.1 工作内容：根据《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和《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22）及《旅游度假区等级评价细则》相关要求，依据《旅游度假区等级评价细则》两个部分：细则一：旅游度假区等级基础评价说明材料、细则二：旅游度假区等级综合评价说明材料，撰写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自评报告说明材料。

6.2 工作成果：《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自评说明材料》文本 1 份，提交最终成果电子版 1 套，纸质版成果 5 套。

（7）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审会相关汇报材料》。

7.1 工作内容：结合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验收标准和要求，撰写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验收汇报会发言稿，并制作汇报 PPT。

7.2 工作成果：《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审会相关汇报材料》汇报会发言材料、汇报 PPT 文本各 1 份，提交最终成果电子版各 1 套，纸质版成果各 3 套。

（8）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验收迎检方案》。

8.1 工作内容：结合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迎检工作重点，明确工作重点、应对策略、责任人员等，撰写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验收迎检方案，确保迎检工作具有针对性，组织度假区开展模拟迎检。

8.2 工作成果：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验收迎检方案》文本 1 份，提交最终成果电子版 1 套，纸质版成果 3 套。

（9）全程咨询辅导服务。

9.1 工作内容：阶段驻场辅导，根据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申报流程和创建实际需求，安排具有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经验的专业人员对创建工作进行阶段性驻场辅导，驻场期间提出并解决创建中存在的问题，了解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的相关动向，辅导度假区完成相关申报工作。创建期间，组织技术人员（1-2 人）进行阶段性专项指导驻场，每月至少 1 次。远程咨询辅导，创建期间，安排专人对接全程指导咨询工作，及时

对创建问题等内容进行专业答复，包括且不限于电话沟通、微信群、邮箱邮件等方式，全程提供线上咨询建议。远程咨询辅导全周期进行，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安排。

9.2 工作成果：提交咨询辅导服务记录电子版 1 套。

(10) 专家指导和模拟迎检服务。

10.1 工作内容：邀请旅游度假区专家开展现场指导和模拟迎检，发现度假区距离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要求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便于度假区针对性整改提升。组织 10 次专家咨询会，每次邀请 5 名旅游度假区专家和 2 名创建服务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在正式迎检前开展至少 2 次模拟迎检。在完成现场指导和模拟迎检后 10 日内，完成《专家指导意见报告》和《模拟检查报告》，总结专家指导和模拟迎检中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主要问题、整改建议等内容，从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服务设施、环境风貌、创建氛围、营销宣传、检查线路、创建期间注意事项等。

10.2 工作成果：每次专家咨询会后提供《专家指导意见报告》电子版成果 1 份，纸质版成果 3 套；每次模拟迎检检查后，提供《模拟检查报告》电子版成果 1 份，纸质版成果 3 套。

2、项目时限要求

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所需编制的评估报告、提升规划、实施方案、申报书、自评报告、自评说明材料及评审会相关汇报材料等申报材料，需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完成；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验收迎检方案需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完成；组织专家指导和模拟迎检检查并形成《专家指导意见报告》《模拟检查报告》，需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完成。

3、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4、其他要求

★ (1) 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及与此相关的所有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 (2)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人员

聘用、培训、管理、考核与奖惩制度、技术服务规范与工作制度、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制度。落实文明管理、清廉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或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人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完全责任；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3）如成交供应商拖欠本项目作业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投保费用，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4）供应商需具有相应的服务团队实力（配备相关学历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从业人员）和同类项目履约经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格式可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为准）

《2024年市对区旅游发展补助资金—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满足大众多元化、集聚化、高品质的休闲度假旅游需求，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启动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工作。为保障申报工作有序进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4 年市对区旅游发展补助资金—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服务项目》）相关服务。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服务项目》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本着诚信的原则且经平等协商，就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市对区旅游发展补助资金—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工作，为期二年，如申报周期超过二年，以完成申报时间为准。

（三）服务内容

《2024 年市对区旅游发展补助资金—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服务项目》包括：根据《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及《旅游度假区等级评价细则》等相关标准及规定，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估报告、提升规划、实施方案、申报书、自评报告、自评说明材料、评审会相关汇报材料、验收迎检方案等材料；邀请旅游度假区专家进行指导、组织模拟检查等，完成迎检工作。

二、项目完成

（一）项目修改

甲方对服务内容提出修改的，乙方应及时、准确进行修订。

（二）提交申报材料

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提交所有申报材料。

（三）专家指导和模拟迎检

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验收迎检方案》编制；组织专家咨询会，开展至少 2 次模拟迎检，提交《专家指导意见报告》和《模拟检查报告》。

三、项目费用

（一）项目费用

双方约定项目费用（含税____%，税率遇国家税率调整，按即行的国家税率政策执行）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支付方式

1. 第一笔：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后续费用根据国家文旅部、市文旅局、怀柔区文旅局关于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工作通知安排及具体申报服务工作完成进度进行支付。

2. 第二笔：乙方完成《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估报告》、《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升规划》、《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施方案》编制并提交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3. 第三笔：乙方完成《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认定申请报告书》、《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自评报告》、《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自评说明材料》、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审会汇报稿 PPT 编制并提交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4. 第四笔：乙方开展常态化技术辅导服务，指导甲方进行整改提升，通过文化和旅游部基础评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5、第五笔：乙方完成《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验收迎检方案》编制并提交至甲方，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指导和模拟迎检，通过常态化现场检查并获得程序认定批文（或公示、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0%。

6. 乙方于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5日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发票金额为含税金额并且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乙方负责支付按照国家规定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相关税费，直至合同执行完成。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的要求和规定，导致甲方不能入账、被税务机关处罚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8. 乙方因履行本约定书项下的所有义务而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此费用中，乙方不再额外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成果符合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要求，并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验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

（二）落实项目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款；

（三）提供项目组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进行设计；

（四）指派专人负责联络安排项目组的考察、调查、座谈等工作；

（五）负责项目成果审核、验收的组织工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度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有效性负责；

(三) 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均须符合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要求和甲方要求；

(四) 乙方收到款项前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的发票；

(五)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于涉密资料，经征得提供资料的相关部门同意后，须单独签订保密协议，注明资料名称、保密要求等，并按相关规定妥善交接。

(六) 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代表与甲方项目代表对接项目联系等具体事宜，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需变更项目代表，需征求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六、项目成果

1. 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估报告》。

2. 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升规划》。

3. 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施方案》。

4. 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认定申请报告书》。

5. 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自评报告》。

6. 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自评

说明材料》。

7. 撰写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审会汇报稿，制作汇报 PPT。

8. 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验收迎检方案》。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双方约定，该项目成果一经汇报通过，且甲方已支付全部编制费用，则该项目成果及所涉及的后改进，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归甲方所有。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成果用于教育科研、申请行业奖项、企业或团队业绩介绍等。

2.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编制的实施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其他权利。

3. 甲方与乙方均对对方提供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对方公开之日或法定保密期限到期之日。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3)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4) 乙方使用完的资料须立即归还甲方，乙方及乙方员工如违反保密

约定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处理争议的费用、律师费用等）。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八、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有关成果，则应按相应阶段编制费的金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有权从编制费余款中扣除。

九、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一）因发生不可抗力；

（二）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三）在本合同期限届满之前，经甲方同意，乙方明确表示无法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四）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五）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内容，逾期超过三十日的。

十、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方支付所有项目款且乙方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最终成果后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四) 其他约定事项：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资质证明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后。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格式自拟

12 近五年承担的类似项目

备注：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同或协议（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晴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次性向北京晴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 诺 日 期：_____

15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